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3日，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田野阳光提交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田野阳光提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两项提案。

2026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蒋小荣、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交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关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临时提案》《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关于落实股东表决权恢复后相关行权配合事宜的临时提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田野阳光的临时提案一

（一）提案名称

关于提请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二）提案背景与理由

1、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24年及2025年巨额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继续亏损，股东权益承压明显。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在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背景下，对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成本与收入变动匹配性、业务结构调整情况、现金流管理情况、对外投资执行情况、资金往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有必要通过专项评估予以说明。



（三）提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要求董事会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对公司总经理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专项评估，评估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成本控制与现金流管理情况；对外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资金管理 &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董事会应根据评估结果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调整或解聘等；董事会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股东会报告评估结果及后续整改措施。

二、田野阳光的临时提案二

（一）提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长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二）提案背景与理由

1、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24年及2025年巨额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继续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与资产质量显著恶化。

2、董事长负责主导董事会决策并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背景下，对董事会层面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成本与收入变动匹配性、业务结构调整情况、现金流管理情况、对外投资执行情况、资金往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有必要通过专项评估予以说明。

（三）提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责成董事会组织对公司董事长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专项评估，评估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成本控制与现金流管理情况；对外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资金管理 &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结果及后续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调整或解聘董事职位等；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蒋小荣、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交的临时提案一



（一）提案名称

关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临时提案

（二）提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逾三成；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 2023 年度起由盈转亏，且亏损幅度逐年扩大，2025 年度亏损已扩大至约 2.5 亿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转为负值，.....提出如下提案：

1、提请股东会审议：要求董事会在将以下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或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作出具体决策之前，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过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说明决策背景、目的及对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采用简易程序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权利、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或表决机制的条款；（四）其他对公司股权结构或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提请股东会审议：要求董事会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针对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亏损情况，分析亏损原因，制定具体的经营改善措施及减亏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该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下一季度起，按季度将业绩减亏计划及经营改善措施的执行进展及减亏效果纳入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披露。

3、提请股东会审议：要求董事会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按季度就截至当季度末账龄超过一百八十日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说明其概况、形成原因、催收进展及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并将相关说明纳入董事会工作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披露。

四、蒋小荣、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交的临时提案二

（一）提案名称

关于落实股东表决权恢复后相关行权配合事宜的临时提案

（二）提案内容

1、提请股东会审议：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要求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前，向包含提案股东在内的有权股东书面告知本次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起止时



间、候选人资格要求及需提交的材料清单，确保提案股东行使董事提名权利的渠道和信息畅通。

2、提请股东会审议：要求董事会在收到提案股东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文件后，在相关规定期限内及时将该提名资料提交股东会审议。

3、提请股东会审议：要求公司以及相关负责主体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就提案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已经恢复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公告。

五、董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田野阳光、蒋小荣、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开展审查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审查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